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4〕35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 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学院于2013-2014学年开展清理、完善学院规章制度工作，全面审查、修改、完善原规章制度并陆续印发执行。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两项规章制度（见规章制度印发明细）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两项规章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规章制度印发明细：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工作
 暂行办法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兼职督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4年4月24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4年4月24日印发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暂行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的依据和原则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和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2.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1. 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或正高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

2. 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者的比例较高。

3.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1. 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2.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4.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1.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2.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较高。

3. 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改革成效显著，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 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教学计划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五）实践教学

1.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理工科专业）

2.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文科专业）

（六）毕业论文（设计）

1.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规范清晰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3.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设计）质量好。

三、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审核程序

（一）申请

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所在的教学系填写《广东省独立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撰写专业自评报告，于每年2月15日前向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申请。

（二）在东莞理工学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专家实地评审

1. 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评审组由院内外同行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3至5人。专家组成员的条件为：政治思想好、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学术造诣较深，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的技术职称）。

2. 实地评审的基本任务

听取专业负责人关于专业建设的汇报；查看专业建设档案材料；审查专业定位、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毕业论文（设计）和实验实习教学等专业建设情况；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等。在此基础上，根据上述“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和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的建议。

（三）审核结果及其公示

专家组的审核意见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四、材料上报

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将公示后的材料上报东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后，每年 4 月底前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备案材料如下：

1. 《关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的请示》；
2.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3.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4.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数据库》。

以上材料请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一式两份。

五、本暂行办法从 2014 年开始实施，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兼职督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教学过程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督导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督导员的组成

1. 兼职督导员在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督导办公室）领导下工作；

2. 兼职督导员由师德高尚、学术水平较高、具有高级职称、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业务、健康状况较好的退休教师及部分在职教师担任；

3. 兼职督导员的选聘采用自荐或各教学单位提名推荐，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督导办公室）审核报院长批准后聘任，每届任期一年。

二、兼职督导员的基本职责

1. 听课：

(1) 根据学院安排进行听课并做好听课记录；

(2) 听课后要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

(3) 每学期以书面形式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2. 参与学院教学评价和专项评估工作。对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3. 参加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督导办公室）召开的督导工作会议，完成相关任务，研究工作的状态，并向学院提供书面报告。

三、兼职督导员工作所需经费及督导人员酬金，由高教研究与评价中心（督导办公室）提出预算，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四、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督导办公室）所有。